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5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9/528 号文件所载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5 日及 6 月 8 日第 49 和 5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59/SR.49 和 57) 中。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的报告 (A/59/748)；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9/736 和 Add.12)。

二. 决议草案 A/C.5/59/L.55 的审议经过

4. 在 2005 年 6 月 8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59/L.55)。该决议草案是主席根据罗马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9/L.5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务期间最初为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间，以及后来的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1577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1 日，

又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58/312 号决议及其后的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第 59/____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8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¹ A/59/748。

² A/59/736 和 Add. 12。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__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关切地注意到**《部队地位协定》尚未签署，并要求作为紧急事项最后签署该协定；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行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报告

14. **注意到**该行动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报告；⁴
15. **决定**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特别账户批准先前根据第 58/312 号决议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设立该行动核准并分摊的款项 49 709 300 美元；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又决定**批款 307 693 100 美元给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特别账户，充作该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292 272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609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811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还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

³ A/59/736/Add. 12。

⁴ A/59/748，第四节。

修订的等级，分摊经费 307 693 100 美元，每月分摊 25 641 091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306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项包括核定的该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8 297 1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82 3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7 400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行动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所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利息收入 9 470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利息收入 9 470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从上文第 19 段和第 20 段提及的 9 470 200 美元贷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3 9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